

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真实性及可持续性.....	3
问题 2. 通过智慧媒体与 Altice 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6

问题1.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真实性及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8,275.67 万元、129,550.60 万元、252,924.16 万元和 122,758.96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63.96%、89.75%、95.23% 和 4.28%；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765.27 万元、5,211.11 万元、24,187.17 万元和 12,427.64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15.20%、9.36%、364.15% 和 16.28%，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增幅在 10%-30% 之间，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业绩增幅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 年收入增速放缓，合作的运营商由 2022 年的 70 家下降为 41 家。发行人产品短期内复购率低。（2）发行人外销占比分别为 94.44%、95.44%、98.02% 和 98.15%，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无法获取主要产品在各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数据、终端的需求量数据。发行人与感臻智能业务及客户结构高度相似，均主要面向境外市场销售，且主要业务都涉及欧洲、亚洲和美洲，但业务覆盖区域不同。就亚洲而言，发行人主要覆盖印度、越南、泰国、斯里兰卡等国家，感臻智能主要覆盖泰国和以色列；就欧洲而言，发行人主要覆盖葡萄牙、法国、德国、波兰、匈牙利等国家，感臻智能发行人主要覆盖法国和俄罗斯；就美洲而言，发行人主要覆盖美国和巴西，感臻智能主要覆盖美国。（3）发行人各期向关联方智慧媒体销售的产品直接发往终端客户 Altice，经核查，2021 年、2022 年期末，发行人向智慧媒体实现的收入中分别有 31.76%、16.48% 数量的获取截至各期末终端客户

Altice 暂未收到货物。(4) 报告期内, 出于关税节税方面考虑, 发行人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形态分为散件、半散件、整机, 各期散件(含全散件、半散件)销售占比分别为 46.43%、11.68%、14.72%和 36.22%。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向巴西电子制造商 Flex、越南运营商子公司 VPTI、泰国电子制造商 PCM 等加工商销售的散件产品, 加工商未全部对外实现销售, 当期实现销售的占比在 7.43%-100%之间, 大部分加工商在收到发行人货物后, 当期对外销售的比例在 50%左右。

请发行人:(1) 结合 2023 年全年经营业绩(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 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问询回复日的在手订单情况(按产品维度、客户维度分别细化分析在手订单构成、在手订单同比变动情况、预计消化周期实现的收入情况), 论证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2) 说明合作的运营商由 2022 年的 70 家下降为 41 家的原因, 论证发行人收入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量化分析未来市场拓展情况, 请充分揭示业绩变动风险、说明应对措施。说明产品迭代是否对发行人收入的可持续性产生影响, 迭代产品的更新周期、迭代研发所需时间。(3) 进一步对比感臻智能、创维数字等公司与发行人可比业务模块的收入增长情况, 论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商业合理性。(4) 说明各期末销售给贸易商(尤其是智慧媒体)的货物中, 终端客户期末暂未收到货物的具体收入金额、数量、货物类型、产品形态(散件还是整机), 期后终端客户收到货物情况, 向贸易商

回款的时间、贸易商向发行人回款的时间。逐月列表说明发行人各期向 **Altice** 发货和确认收入的金额、数量，论证发行人向目的地发货时点、金额、过往运送货物的平均周期、该批次货物的实际运送周期的匹配性，说明期末终端客户（如 **Altice**）暂未收到货物的合理性。说明向贸易商销售的货物中，大量货物期末时终端客户暂未收到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各期向贸易商实现收入的真实性、确认收入时点的准确性，是否存在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5）列表说明各加工商在各期末收到发行人产品，未实现对外销售的金额、数量及占比。结合加工商的加工周期、发行人各期末向加工商发货情况、加工商期后实现销售的时间、数量情况的匹配性，论证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突击收入的情况，说明向加工商实现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6）说明进口加工商和终端运营商客户、发行人和进口加工商的历史合作情况、合作稳定性。（7）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通过贸易商、进口加工商销往的终端运营商客户的穿透核查情况，包括回函、现场走访、视频访谈确认的金额、数量及占比。终端客户回函不一致、未回函、或无法实施现场走访的，说明替代性程序的执行情况、是否有其他外部证据证明发行人产品实现终端销售真实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通过智慧媒体与 Altice 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在 Altice 向发行人采购前，Altice 在国内有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发行人通过智慧媒体的推荐以及自身所拥有的符合 Altice 要求的相关授权资质，且拥有为境外运营商提供服务的经验以及产品研发能力，最终获得了与 Altice 开展业务合作的机会。（2）智慧媒体为陈京华的弟弟陈明及陈杰共同控制的企业；陈明的配偶魏晶持有发行人 667.50 万股的股份，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智慧媒体共有人员 4 名，包括 2 名实际控制人以及 2 名分别负责行政管理、财务工作的人员；发行人认为，智慧媒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与智慧媒体和发行人的交易规模具有匹配性。（3）Altice 向智慧媒体提出意向采购需求后，智慧媒体向发行人传递 Altice 意向采购需求，发行人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定价策略向智慧媒体进行报价，智慧媒体根据自身定价政策及原则向 Altice 报价，Altice 收到报价后向智慧媒体反馈价格调整需求，智慧媒体向发行人反馈，发行人评估后向智慧媒体提供新的报价，智慧媒体在此基础上再次向 Altice 提供新的报价，如此经过一轮或者多轮报价沟通后，最终各自确定向其客户的交易价格。（4）发行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智慧媒体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以及智慧媒体通过向 Altice 销售公司主要产品获取的价差总体上较为稳定，且智慧媒体获取的价差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智慧媒体获取 **Altice** 订单到产品交付的流程、发行人与智慧媒体各自从事的业务环节、智慧媒体所承担的角色和发挥的作用与其报告期内人员配置是否匹配；相较于同行业公司，智慧媒体作为贸易商的作用、获取的毛利率、人员配备等情况是否与行业情况相符。（2）结合发行人与智慧媒体的合作背景、供应商认证主体、获取 **Altice** 订单的关键因素、陈京华和陈明的职业经历、魏晶的入股背景等，说明发行人未直接与 **Altice** 进行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3）说明 **Altice**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是否也是通过贸易商进行，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是否存在显著差异；**Altice** 向发行人采购后，对国内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变动情况，趋势是否相同。（4）说明销售产品均为定制化的情况下，智慧媒体是否拥有定价权；报告期内智慧媒体向发行人反馈价格调整需求的具体情况，如不存在调整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智慧媒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5）结合发行人向智慧媒体销售的产品类型，分别说明相较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类似产品，销售定价和单体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较于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6）说明与智慧媒体和 **Altice** 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量化分析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